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先生、关联董事陈于冰先生、关联董事陈代千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提名张未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未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委员

会对张未名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张未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303,067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3,303,067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注册资本由 5,724,847,663 元减少至 5,681,544,596 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4,847,66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544,59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24,847,66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1,544,596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